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 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 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 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 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 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 号),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2,206 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6 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999,940.36 元, 扣除发行 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上 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25) 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

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 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前次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45,660.92
合计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45,660.92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 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4、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